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A　　公告编号：2019-014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B　　公告编号：2019-014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5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根据上述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金融工具相关的会计政策内容进行调整，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2、变更前采用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

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财政部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3、变更后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关于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3 月 31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 2017 年 5 月 2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将金融资产分类由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改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公司将战略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不可撤销，在处置时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根据新金融

工具系列准则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仅调整 2019 年度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报表项目金额。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4、第八届监事会关于审议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3 月 25 日